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杭州打造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名城，有力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改革创新

(一)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各地党委政府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工作方针，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贯彻落实好《中医药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合力推进我市打造一流中医药名城以及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设置中医药管理的内设机构并配足专职管理人员。各部门制定实施中医药相关政策措施要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充分发挥我市中医药研究院及高校、社会组织等智库作用。(各区县市党委政府、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打造数字化改革示范之城。发挥杭州数字治理先

发优势，探索构建全国首个数字化中医药大脑，争创省级、国家级中医药数字化改革示范城市。建立全市中医药大数据信息平台，推进中医药数字化诊疗体系、服务体系、监管体系、传承体系建设以及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及智慧中药房建设，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中医药文化体验旅游，开发智能化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等，将中医药数字化融入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全流程。（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强化中医药监管和评价机制。在中医药监管和评价过程中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加强中医药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中药材全产业链质量追溯平台，建立中医药医疗质控管理、处方点评等系统，实施数字化综合监管新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四）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健全中医药医保管理措施，落实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饮片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临床价值、劳务价值等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策，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收费。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五) 健全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以及相关资源布局和利用，统筹安排中医药相关经费，按规定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投入倾斜政策，建立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以及其他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等)

(六) 优化完善中药制剂管理。推动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备案、配制管理，符合条件的中药制剂，经省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在城市医联体、医共体、专科联盟等范围内调剂使用，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加大经方验方和疫情防控中药制剂的研发与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二、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级

(七) 实现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全覆盖。建立完善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组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配置中医药资源，推动市域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推进中医医院强院建设，强化以中医药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探索公立中医医院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服务。鼓励综

合医院、专科医院加强中医科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特色中医医疗机构。至 2025 年，基层医疗机构 100% 设置中医馆。（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推行中医医疗双循环服务模式。构建中医医院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的双循环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进市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区县级中医医院均与**市**级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长效合作办医机制，探索中医师“双聘制”，鼓励组建中医药专科联盟。支持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共体，建成县域内中医药一体化服务体系。至 2025 年，县域医共体牵头的中医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九）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大提升。深入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水平提升，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特色专科专病。加强中医药技能培训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以“简便验廉”的中医药服务惠泽民众。到 2025 年，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均配备具有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医师。（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三、完善防治体系，发挥独特优势

（十）强化中医药疾病诊疗作用。充分发挥我市中医（中西医结合）优势学科的作用，总结形成一批中医类诊疗方案。完善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逐步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面建设中医日间诊疗中心、开设中医经典病房。至 2025 年，推广

50 个优势病种中医类诊疗方案，开展不少于 50 个中医日间诊疗服务病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十一）强化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实施中医治未病升级工程，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治未病服务体系。培育推广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方案。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立治未病科，发挥门诊哨点和市中医治未病联盟作用。加强药食两用等治未病产品推广研究和研发，推广太极拳、八段锦、食疗等中医传统方法，推行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方式，扩大“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十二）强化中医药康复养老功能。推动中医康复进社区、进家庭、进养老机构，形成部门联动的中医特色康复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主链。支持中医医院、康复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等合作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和安宁疗护中的优势，加强老年医院中医特色服务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并联合护理院、疗养院等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至 2025 年，100%基层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等）

（十三）强化中医药疫病防治优势。将中医药疫病防治纳入城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组建全市中医疫病防治专家骨干人才库，确保第一时间介入、全程参与，发挥中医药预防干预和中西医协同救治优势。建设市中医疫病防治基

地，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感染科，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等储备。（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四、构建科创平台，实现跨越发展

（十四）实现中医药高峰学科新发展。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专科专病建设，力争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的高峰学科、重点学科（专科）以及区域医学中心、医疗中心。至2025年，培育市级以上中医药类高峰学科、重点学科等不少于30个，各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至少建成3个市级以上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专病。（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五）打造中医药科研转化新高地。建立中西医联合市级科研创新平台。加强中医药重点实验室、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技术创新、联合攻关及成果转化，将诊疗新技术、中药新药、新制剂、治未病产品及先进装备等研发优先纳入市科技计划支持领域，优先转化与推广获奖科技成果，培育一批省市级以上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孵化一批优秀科研成果，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医药科技高地。至2025年，各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市级以上中医药研发项目、成果奖励与转化不少于5项。（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十六）开创中医药开放合作新模式。加强医校研企的多方合作，探索市一校、市一区等“政产学研医用”合作模式，积极开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深化中医药在对口支援、合作帮扶等领域的合作。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留学生带教以及海外建设中医工作室等，

支持杭州中药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推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探索开发中医药电子贸易平台，推进中医药贸易国际化。（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

五、强化队伍建设, 推进传承发展

（十七）实施名医团队引育工程。优先支持引进院士、国医大师等高端人才及学科团队，争取成立院士工作站。定期开展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研修项目，重点培育一批创新人才团队，搭建一支名中医人才梯队，到2025年，引进与培育国家级、省市级名中医等人才不少于200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八）实施青年岐黄培育工程。优化人才成长途径，实施优秀中医临床、中医护理、中药制剂等培育工程，开展青年中医师跟师培养项目。鼓励名老中医、老药师（工）等收徒授业，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加大中西医结合人才及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到2025年，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中医护理等人才不少于500名，培训西学中不少于3000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十九）实施人才关爱激励工程。建立中医药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医德医风、中医药思维和才能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每三年选树一批市级系列名中医

（药），每年开展最美中医师等选树活动，将高年资中医师带教继承人、名老中医收徒授业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加大西部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

六、打造全产业链，推动提速升级

（二十）**推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升级。**加强对中医药产业布局的规划引领，促进天目医药港、富春山健康城等园区的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中药制剂的现代开发及中医药产品研发，拓展供应链，扩大受众群体，实现产值突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助力中医康养旅游多元拓展。**充分利用湖泊、山地、温泉等资源优势，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小镇、药谷和精品线路。形成中医药养生与文化旅游、中药材种植与观光等相结合的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康养机构，培育一批知名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到2025年，创建全国或省级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不少于20个。（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推动道地中药材规模种植。**加强中药材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利用数字智控手段，打造杭州道地药材，推动中药材一二三产融合和全产业链发展。支持我市中药生产企业在淳安、天目山等道地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推行生态种植、野生抚

育和仿生栽培。引导医疗机构、制药企业等采购可溯源的优质中药材。加强浙西中药材市场建设，中药材种植规模和产销量大幅增加，助推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

七、铸就杭州品牌，加快特色发展

（二十三）着力擦亮杭州中医药金字招牌。加大推进对胡庆余堂等百年老字号、张氏骨伤疗法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青春宝”等中国驰名商标的传承应用和品牌保护，培育一批杭州中医药知名企业，重点开发一批杭产好药和药食同源名品，建立杭州“品牌集群”并加大国内外传播。到2025年，打造杭产十大知名中药。（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等）

（二十四）着力建设杭州精品名中医堂馆。依托杭州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在西湖、西溪等景区打造一批特色名中医馆或传承工作室，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坐诊传承，探索建设杭州健康小镇，持续深化河坊街等中医药特色街区和示范堂馆建设，打造“医馆之都”。到2025年，全市建设名中医馆及传承工作室不少于100个。（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十五）着力打响杭州中医药特色品牌。做优做强我市中医肾病、妇科、骨伤及中西医结合结核病、肝病、肿瘤等优势学科，持续扩大辐射面和影响力。加强对名医、名家、名科的学术传承和名术、名方、名药的挖掘应用，建立市中

药传统加工技能传承中心，支持发展药膳产业。至 2025 年，挖掘打造杭州十大中医流派，评选出杭州十大养生药膳，形成“一区县一品牌、一中心一特色”。（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六）着力厚实杭州中医药文化底蕴。着力打造“钱塘医派”品牌，组织策划中医药文化节等活动，组织编撰杭州中医药史和宣传片，并将中医药服务和文化体验作为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配套的重要内容，展现杭州中医药特色。加大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的力度，创建示范点，提升认知度。依托国际赛事活动等各类载体，加大中医药宣传，持续增浓文化氛围，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各级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杭州文广集团、亚组委医疗组等）